

# 儿媳住进自己价值近千万的江景房后不肯搬出，还让父母搬进双方家庭出资买的婚房，婆婆郁闷了 不惜打官司，也要把怀孕的儿媳赶走



面对上门的法官，蓝女士情绪激动，女儿则怀抱孩子望江不语。

从去年开始，杭州的张女士为她跟丈夫名下的一套房操碎了心。这套在杭州春江花月小区的房子，张女士原本是专门腾出来给儿子、儿媳住的。去年，两家人给小两口在嘉兴买的婚房交付了，张女士希望小两口搬去婚房，却遭到了儿媳的拒绝。之后小夫妻关系急转直下，为了让儿媳搬走，张女士选择将其告上法庭。虽然婆婆赢了官司，但后面的执行工作也是颇费周章……

□时报记者 郑舜 通讯员 尚法

## 儿子结婚没独立婚房 公婆让出自己的房子

这对小夫妻从大学开始相恋，在2014年结婚。当时，男方家里只有这套在春江花月小区的房子。房子在张女士夫妇名下，四室一厅，204平方米，当年花了200多万元买下，现在市值近千万元。

虽然房子够两代人一起居住，但张女士想想，为了婆媳关系和谐，还是不愿小两口一起住为好，她选择跟丈夫搬出去住。后男方、女方家庭都觉得，小两口还是需要一套属于自己的婚房。考虑到儿媳是嘉兴人，2014年双方家庭共同出资80万元，在嘉兴买下一套130平方米的公寓，登记在小夫妻名下。之后，小夫妻的儿子出生了，张女士时不时过来帮小两口带带孩子。

2016年11月，嘉兴的房子交付，之后事情走向就变了味。张女士说，她当时提出，希望小夫妻搬去婚房居住，这样她和丈夫可以搬回自己的房子，她不用跟自己已九旬的父母挤在一套小房子里。但这个提议遭到了儿媳的反对。

“我还发现，她（指儿媳）父母卖了自己在嘉兴的房子，搬去买给小两口的婚房住了。”张女士说，自此之后，小夫妻间的争吵开始增多。“我让他们搬出去，儿媳就提离婚。”

## 婆媳最终对簿公堂 婆婆胜诉儿媳拒绝搬走

2017年1月，张女士百般无奈，起诉到上城区法院，要求儿媳搬离这套房子。案子开庭时，儿媳说自己怀上了二胎，已经5个月了。小夫妻闹离婚一事因此暂停了，但是张女士夫妇要求儿媳腾退的官司继续审理。

当年4月，上城区法院判决，张女士夫妇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现在要求收回房屋，法院支持，儿媳继续占有该房屋无法律依据。但考虑到儿媳在怀孕期间，且她与张女士夫妇的儿子仍是夫妻关系，法院给了她6个月的腾退时间。

转眼，6个月时间也到了，儿媳仍没有搬离的迹象。上城区法院执行局法官韩晨介绍，去年12月15日，法院上门张贴了腾退公告。但当时，儿媳生下二胎不久，还在哺乳期，法院考虑到这一点没有强制执行。

同时，法院多次组织双方约谈，但是双方一直没有谈拢。

男方提出，儿子由男方带，二胎的女儿由女方带，男方每个月支付3500元的抚养费直到孩子成年。房子方面，小夫妻的嘉兴婚房正常分割，杭州这套房子尽快腾退。但这个方案没得到女方支持。

张女士说：“女方提出的要求我们无法接受。他们要求，杭州、嘉兴的房产全部给女方，还要分我们家一半的财产给二胎的女儿。”

## 儿媳一年哺乳期满 法院上门强制执行

昨天，儿媳哺乳期已满一年。昨天上午，法院执行局法官再次来到涉案房屋。屋内，儿媳抱着女儿站在窗前，似乎一直在看窗外的江景。儿媳的妈妈蓝女士陪同在一旁，蓝女士见到法院一行人，情绪颇为激动：“他们现在还没有离婚，怎么可以让我们搬

出去？”

屋里墙上，还挂着多张小夫妻的结婚照，卧室床头也摆放着他们笑容甜蜜的合影。蓝女士一直表示不愿意搬离，反复说：“让他出来跟我们谈，谈好了离婚，我们肯定走，我们不是要赖在这里……”

韩晨反复跟蓝女士解释，她们需要履行判决，但她们依然没有腾退的意思。后法官先将情绪激动的蓝女士带回法院，儿媳见状也没有说什么，拿上手机抱着孩子一同去了法院。

在将婴儿床等物品打包后，法院完成了该套房屋的腾退工作。

（文中人物除法官外，均为化名）

## 因台风“玛莉亚”受损线路全部修复

经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员工奋力抢修，截至7月12日15时，我省因台风“玛莉亚”受损的电力设施抢修工作全部完成。据统计，此次台风共造成全省72万户用户停电，主要集中在温州、台州、丽水等地区。目前，公司已结束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自“玛莉亚”形成以来，公司就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分析研判，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于7月10日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公司各单位按照预案和当地实

际，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做好防台抗台各项工作。灾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灾区电网修复重建工作，相关单位迅速行动。各级各类防台防汛人员坚守岗位，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受灾严重的温州、台州、丽水等地供电企业全力投入抗台抢险，及时调配应急队伍，应急发电车、发电机和应急照明车，迅速赶赴现场抢修，全力保障重要客户和抗台防汛抢险电力供应。全省累计出动抢修车辆2422辆次，抢修人员7572人次。（李丰盈）

### 遗失、公告 刊登热线 双休日正常接稿 28035678

**注销公告**宁波市林城法律服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吸收合并了慈溪市邦达法律服务所（以下简称邦达所），并决定解散邦达所，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一、自公告有效期限之日起，邦达所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列均含正副本）、邦达所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证件、印章、资料全部失效。二、本所组织对邦达所进行清算。请邦达所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三、公告有效期限与债权申报期一致。联系人：沈志均联系电话：13805817094 0574-63505666 宁波市林城法律服务所2018年7月13日

**注销清算公告** 绍兴炜海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3月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雅芬联系电话：0575-88065094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柳桥下8号邮编：312000 绍兴炜海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12日

**华泰财险杭州中支**，机动车强制保险标志（粘贴式）：1040296536-1040296555，机动车商业险保单（商改版）：1601144700、1601707874、1601707862，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08版：1040210992，以上24个号码现已遗失，特此声明。

**杭州飞视智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合并前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存续，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裕廊腾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遗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247741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30100056723136，声明作废

**杭州江上服饰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639777795XW，遗失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裕廊腾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韦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由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8月0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27YCT02L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章一枚；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合并前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存续，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杭州崇本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正京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琪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始提单正本已遗失，提单号为：SABC201707H01160，船名航次为：APL CHINA V. 217E，箱号为：HJMU4255682，开航日为：2018年6月1日，声明作废。

**杭州乔西服饰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 J3310064199402 声明作废

**杭州喜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AXDQE5M）不慎遗失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另遗失公司公章 财务章 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柴先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181600776333，声明作废